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胜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47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履职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胜全、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相关情况编制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下，公司拟适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胜全、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桓铭、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